

招标公告

广东农垦红湖农场有限公司粪污处置设施工程（第二次）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农垦红湖农场有限公司粪污处置设施工程（第二次），项目业主为广东农垦红湖农场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招标人为广东农垦红湖农场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农垦红湖农场有限公司（简称“红湖农场”）二级保护区的27个生产队，分别为1队、2队、3队、4队、5队、9队、11队、12队、13队、14队、15队、16队、17队、18队、19队、21队、22队、24队、25队、26队、27队、28队、31队、32队、33队、34队和36队。

2.2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红湖农场二级保护区内27个生产队565户养殖户粪污收集改造，改造内容包含粪污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设施，以户为单位，共建粪污处理设施565座（含相关配套管网等设施）等。

2.3 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算总造价为15962220.71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655042.29元，暂列金额为718520.08元。

2.4 招标工期：本项目工期为18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主要设备清单等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2）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1）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3）招标公告发布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或网页查询截图）。

3.3 投标人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登记，有意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登记。本项目日程安排以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__月__日 0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 0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或邮箱提出，邮箱地址：yjzbd1@163.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4年__月__日，

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9时00分。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搜索进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查询日程安排。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4.6 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9时0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搜索进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查询日程安排。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4.7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实行网上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

5.1.2 投标登记的单位须按下列要求进行投标登记：

① 投标登记时间：2024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登陆系统办理登记。实际投标登记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日程安排为准。

5.2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须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 300 元/套，招标文件费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 0 时）前缴纳，招标文件费需转账至招标文件费的收取的专用账户（开户名称：广东粤建招

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账号：8200 0123 0900 0096 58)，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招标文件费的转账记录和招标文件的收件地址信息以及基本户的开户信息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yjzbd1@163.com，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开具发票，以及发放招标文件、预算清单、以及施工图纸。若因投标人不按要求进行投标登记以及购买招标文件造成投标登记失败、无法获取招标文件、预算清单、以及施工图纸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7.1 将本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7.2 在本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7.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7.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7.5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6 中标单位主要原因造成本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8.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广东省湛江农垦局实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农垦红湖农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廉江市河唇镇红湖农场

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康强路 62 号二层 205 房

联系人: 罗科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759-6490843

电话: 0759-3332286

电子邮件: hhsq.jsb@126.com

电子邮件: yjzbd1@163.com

2024 年 月 日